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大件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皖社科字[2019]30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领导圈定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高校、党校(行政学院):

为聚焦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推动现代化 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促进社会科学研究多出成果,推动我省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 现将《安徽省领导圈定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领导圈定课题管理办法》





2019年9月3日

安徽省领导圈定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规范安徽省领导圈定课题(以下简称省领导圈定课题)管理工作,提高课题研究水平和成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省领导圈定课题的管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宗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聚焦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 第三条 省领导圈定课题为年度公开招标项目,项目招标坚持面向全省、公平竞争、匿名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
- 第四条 省领导圈定课题为省级课题,由省领导圈定课题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省领导圈定课题管理办公室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安徽省社会科学院联合组成,办公室设在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科研组织处。

第二章 课题组织与申报

第五条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每年筛选若干选题供省委省政府领导选定,或由省领导

亲自设定选题,作为当年省领导圈定课题面向全省发布招标公告。

第六条 申报条件

- 1. 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相应的前期研究成果,具备完成课题研究的专业水平和时间保障;
- 2. 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并有 主持应用对策课题研究的经验;
- 3. 遵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如有违背科研诚信者,三年内 不得申请新的课题;
- 4. 课题负责人当年只能申请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

第七条 申报程序

- 1. 课题申报严格按照《XX 年度省领导圈定课题招标公告》选 题为准,不得擅自改题、自行选题;
- 2. 课题申请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省领导圈定课题申请 书》和《省领导圈定课题研究纲要》, 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签 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报送至省领导圈定课题管理办公室。

第三章 课题评审和管理

第八条 省领导圈定课题实行专家匿名评审制度,评审委员会由安徽省社会科学院、高等院校及其他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组

成,负责招标课题的全部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由省领导圈定课题管理办公室对应标者申报的 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应标者;
- 2. 评委审阅。评委根据应标者提交的《申请书》和《课题研究纲要》进行初评,写出评审意见;
- 3. 会议表决。评委会对评委的初评意见集中讨论,以无记名 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中标者。
- 第十条 课题审定立项后,由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在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省领导圈定课题立项公告》,并通知到课题负责人。
- 第十一条 省领导圈定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由省领导圈定课题管理办公室对课题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 第十二条 课题组须在当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初稿,由省领导圈定课题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初稿进行成果鉴定,提出修改意见。
- 第十三条 课题组须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初稿 进行修改完善,并于当年12月10日前完成最终研究报告,完成 稿一式五份送省领导圈定课题管理办公室,以供专家鉴定。
-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要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课题的自我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

究任务。

第四章 课题经费拨付

第十五条 为加强课题经费管理,确保经费真正用于研究工作,课题经费统一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课题经费根据研究进度分期拨付,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在收到中标者回执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课题组拨付课题经费的 50%;课题组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后,经评审鉴定合格,拨付余下的 50%课题经费。

第五章 课题结项和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课题结项成果为研究报告,成果复制率不得超过 20%。由课题负责人对成果进行复制率检测后交由所在单位科研 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后提交至省领导圈定课题管理办公室。

第十八条 鉴定合格的最终研究成果,课题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成果定稿和4000字的简本(纸质文稿5份、电子文档1份)报送省领导圈定课题管理办公室。

第十九条 鉴定未获通过的最终研究成果,由省领导圈定课 题管理办公室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责成课题组认真修改。如果 修改后达到合格要求,拨付余下的研究经费。如仍未能达到要求, 终止该课题组的研究,停拨余下研究经费。

第二十条 研究成果署名权归课题组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所有。未经同意,课题组不得先期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否则,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将追回资助经费。

- 第二十一条 通过验收的研究成果,将以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名义全文或摘要报送省领导,作为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决策 参考。
- 第二十二条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将每年招标课题的研究成果汇编成册,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三条 若单个课题有效投标单位少于3家或所有投标者的课题研究纲要都未达到要求,则该课题实行定向委托。
- 第二十四条 省领导圈定课题委托课题、非资助课题的管理 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安徽省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